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与股东间签署对赌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赌协议规范或解除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5年6月及2015年7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但肖四清、李鹏及深圳市有棵树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有棵树基金”）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等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以增资方式引入A轮投资者。

2015年6月11日，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有棵树有限及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分别以6,000万元、1,619万元、381万元、2,000万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16.20万元、3.80万元、20.00万元。

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承诺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和9,700万元，如公司2015年和2016年任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分别低于6,300万元和15,030万元，则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需向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投资金额*(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在本款项下承担的累计补偿现金金额最多不超过5,000万元，如根据本款计算的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如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书面放弃要求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亦不得再要求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依据本款支付超出 5,000 万元以外的现金补偿。

②回售条款：

若出现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等情形，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

A、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投资金额* $(1+12\%*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 -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B、根据回购日（即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向回购义务人书面提出要求行使回售权利的当天）集团最近一期合并审计报告计算的，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

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015年6月11日，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有棵树有限签订了《A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提交挂牌之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优先清算等条款包括股份质押等的效力自动中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挂牌或上市申请，或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2) 2015年7月以增资方式引入B轮认购新股投资者。

2015年6月26日，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

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16,000万元、16,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7万元、66.67万元、16.67万元、8.33万元、2.08万元、2.08万元、4.17万元。

2015年6月26日，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回售条款：

至2016年12月31日，若有棵树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由下列公式确定：回购金额=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售的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②业绩承诺条款：

肖四清、李鹏承诺：有棵树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元睿签署《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B 轮投资协议》相关投资权利与义务概况转让给海通创新元睿。

（3）2015 年 7 月以肖四清、李鹏转让老股的方式引入 B 轮受让老股投资者。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与肖四清、李鹏签署《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6250%、0.3125%、0.3125%、1.7647%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00 万

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823.5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李鹏将 0.6250%、0.1103%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76.48 万元转让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B 轮转让老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回售条款：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有棵树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由下列公式确定：回购金额=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股权转让出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售的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

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②业绩承诺条款：

肖四清、李鹏承诺：有棵树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公司已取得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上海海兹通、中山祈恩、璀璨年华、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璀璨成长、仪征海之创、上海溢赞、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新先瑞出具的《承诺函》，“同意自有棵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动中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否决有棵树的挂牌申请，则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公司与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但肖四清、李鹏及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等对赌安排。

核查及分析过程：

- （1）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相关投资协议和转让协议等文件；
- （2）取得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上海海兹通、中山祈恩、璀璨年华、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璀璨成长、仪征海之

创、上海溢赞、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新先瑞出具的《承诺函》；

(3)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肖四清、李鹏及有棵树基金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售的安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肖四清、李鹏及有棵树基金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售的安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 请公司披露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印花税缴纳，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①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的需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业务环节上承担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采购及销售功能，为确保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并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境内挂牌或上市的需要。肖四清自 2014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

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及运营的跨境电商业务及相关资产权益整合至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而形成境外上市主体股权架构，以有棵树控股（开曼）为主体申请在中国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拟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在境内挂牌或上市。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时，为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②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5年6月20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6月30日，有棵树有限与有棵树投资（BVI）签署《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③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有棵树投资（BVI）投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为16,297,000美元（以中国银行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119计算，折合人民币99,721,343元）；

第二，有棵树投资（BVI）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16,297,000美元形成股本溢价属于肖四清搭建的海外红筹架构的一个环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

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由公司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间间隔时间较短，其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第三，有棵树投资（BVI）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溢价实际来源于海外投资者投入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投资款，本次收购目的之一在于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本次收购需参考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④印花税缴纳情况：

本次收购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万分之五之的适用税率缴纳印花税 50,000 元，并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龙岗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⑤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整合，消除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公司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数量不断增多，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得到加强，在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逐渐完成了跨境电商的深度布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符合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①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被收购方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对外借款、担保或者抵押，也不存在被处罚、涉及诉讼或清盘等情形。

②本次收购符合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A、本次收购符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

本次收购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万分之五的适用税率缴纳印花税 50,000 元，并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龙岗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本次收购已根据《印花税法》、《印花税法施行细则》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有棵树投资（BVI）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未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本次收购的标的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运营跨境电商业务并在香港纳税，其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空壳公司；本次收购属于肖四清为拆除海外红筹结构所实施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合并。

本次收购中有棵树投资(BVI)转让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本次收购中公司未从支付给有棵树投资（BVI）的股权受让款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不违反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及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就本次收购，肖四清和李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收购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承担所有税费，如因本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B、本次收购符合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就本次收购，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0 号），核准公司投资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9,999.999969 万人民币（折合 1,622.140000 万美元），同时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业务登记凭证》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立的境外汇款审批表，批准公司作为中方股东投资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有棵树投资（BVI）汇款美元 1,615 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

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外汇管理等法规。

③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的需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业务环节上承担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采购及销售功能，为确保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并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境内挂牌或上市的需要。肖四清自 2014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及运营的跨境电商业务及相关资产权益整合至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从而形成境外上市主体股权结构，以有棵树控股（开曼）为主体申请在中国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拟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境内挂牌或上市。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时，为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④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的定价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有棵树投资（BVI）投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为 16,297,000 美元（以中国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19 计算，折合人民币 99,721,343 元）；

第二，有棵树投资（BVI）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 16,297,000 美元形成股本溢价属于肖四清搭建的海外红筹架构的一个环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由公司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间间隔时间较短，其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第三，有棵树投资（BVI）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溢价实际来源于海外投资者投入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投资款，本次收购目的之一在于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本次收购需参考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综上，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

核查及分析过程：

（1）查阅相关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资料等文件；

(2) 查阅有棵树有限与有棵树投资 (BVI) 签署《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印花税法》、《印花税法施行细则》、《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及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及有棵树网络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5)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公司及有棵树网络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6) 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7) 取得公司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0 号) 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业务登记凭证》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立的境外汇款审批表；

(8) 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蔡蒋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 取得有棵树控股 (开曼) 的银行流水账单；

(10) 取得肖四清和李鹏就有收购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符合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本次收购合理且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符合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本次收购合理且价格公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如下：

第一，有棵树投资（BVI）投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为 16,297,000 美元（以中国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19 计算，折合人民币 99,737,640 元）；

第二，有棵树投资（BVI）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 16,297,000 美元形成股本溢价属于肖四清搭建的海外红筹架构的一个环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由公司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间间隔时间较短，其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

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第三，有棵树投资（BVI）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溢价实际来源于海外投资者投入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投资款，本次收购目的之一在于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本次收购需参考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综上，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

核查及分析过程：

（1）查阅相关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

（2）查阅有棵树有限与有棵树投资（BVI）签署《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取得有棵树控股（开曼）的银行流水账单；

结论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本次收购前肖四清直

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71.28%股权和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至今，肖四清仍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棵树 47.9453%的股权，收购前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部人员设置核算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内控专员岗位、IT 审计岗位、税务会计岗位等，岗位设置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和“不相容职位分离”原则。会计核算工作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未发现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核查及分析过程：

-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 查阅《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 (3)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
- (4)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结论意见：

会计师认为，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部人员设置核算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内控专员岗位、IT 审计岗位、税务会计岗位等，岗位设置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和“不相容职位分离”原则。会计核算工作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未发现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

(2) 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请分析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及有棵树投资（BVI）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及办理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外汇缴纳、登记等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公司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同意》（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肖四清在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时，涉及返程投资。2014年6月，肖四清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棵树（BVI）控制有棵树控股（开曼）并进而控制有棵树投资（BVI）。2014年7月，有棵树投资（BVI）控制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1月，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据此，肖四清通过其控制的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设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37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

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

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肖四清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核准其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龙复[2014]0539号）、《关于外资企业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5]0102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4]0153号），核准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核准其向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综上，肖四清已依据 37 号文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肖四清返程投资设立的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

②有棵树投资（BVI）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

有棵树投资（BVI）的母公司有棵树控股（开曼）仅进行一次境外融资。2014年6月，有棵树控股（开曼）与广发信德（BVI）、海通开元（开曼）、繸子控股（BVI）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向广发信德（BVI）、海通开元（开曼）、繸子控股（BVI）增发 20% 股权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4年11月及12月，广发信德（BVI）向有棵树控股（开曼）

投资 6,000 万元获得有棵树控股（开曼）增发的 12% 股权，海通开元（开曼）和 繸子控股（BVI）分别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2,000 万元获得有棵树控股（开曼）增发的 4% 股权。

根据 37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网站“政策法规解读”栏目发布的《改革返程投资外汇管理 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37 号文已经“调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范围，只对境内居民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登记，取消原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登记、融资登记和融资变更登记等手续，同时简化变更登记内容。”有棵树控股（开曼）的实际融资行为发生在 37 号文实施日（2014 年 7 月 4 日）之后，因此，在肖四清已经完成其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下，有棵树控股（开曼）的历次融资已无需办理融资登记和融资变更登记。

③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

海外投资者广发信德（BVI）、海通开元（开曼）、繸子控股（BVI）通过认购有棵树控股（开曼）的股份，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提供资金，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额
2014. 11. 26	广发信德（BVI）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4,884,373 美元
2014. 12. 4	海通开元（开曼）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1,628,150 美元
2014. 12. 9	广发信德（BVI）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4,895,373 美元
2014. 12. 16	海通开元（开曼）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1,631,780 美元
2014. 12. 19	繸子控股（BVI）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3,200,618 美元
2014. 12. 29	繸子控股（BVI）向有棵树控股（开曼）投资 67,071 美元

有棵树控股（开曼）收到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款之后，以股本溢价形式投入有棵树投资（BVI），有棵树投资（BVI）再通过股本溢价形

式投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投资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及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④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不涉及税款缴纳且已办理外汇登记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款，不涉及税款缴纳。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手续。

⑤公司的外汇缴纳、登记等情况合法合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已出函证明，公司及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设立的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肖四清已依据 37 号文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肖四清返程投资设立的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有棵树控股（开曼）的历次融资无需办理融资登记和融资变更登记，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不涉及税款缴纳，公司的外汇缴纳、登记等情况合法、合规。

核查及分析过程：

（1）查阅相关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

(2)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同意》(汇发[2014]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及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及有棵树网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4)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公司及有棵树网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5) 取得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龙复[2014]0539号)、《关于外资企业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龙复[2015]0102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4]015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6)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的肖四清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7) 取得有棵树控股(开曼)的银行流水账单。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肖四清已依据37号文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肖四清返程投资设立的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有棵树控股(开曼)

的历次融资无需办理融资登记和融资变更登记，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不涉及税款缴纳，公司的外汇缴纳、登记等情况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肖四清已依据 37 号文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肖四清返程投资设立的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有棵树控股（开曼）的历次融资无需办理融资登记和融资变更登记，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程投资不涉及税款缴纳，公司的外汇缴纳、登记等情况合法、合规。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①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以及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棵树有限	SP440307201501	深圳市市场	2015-1-28

			6399	监督管理局 (龙岗分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有棵树有限	4403160HT6	深圳海关	2015-2-17
3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有棵树有限	4700645749	深圳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2-1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有棵树有限	备案登记编号: 02030596	深圳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2015-2-13
5	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郑州有棵树	豫B2-20140079	河南省通信 管理局	2014-11-18
6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郑州有棵树	4100606031	河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4-9-12
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郑州有棵树	备案登记编号: 00647993	郑州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2014-9-10
8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郑州有棵树	4101W68056	郑州海关	2014-9-11
9	海关保税物流中 心(B型)企业注 册登记证书	郑州有棵树	(郑)关中心B企 册字第039号	郑州海关	2014-9-18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海豚	SP440306201502 0827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5-7-14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豚	4403160TH1	深圳海关	2015-5-7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深圳海豚	备案登记编号: 02035710	深圳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2015-4-27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深圳海豚	备案号码: 4700646768	深圳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4-30
14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维康氏	SP440306201502 1120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5-7-24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深圳维康氏	4403160UF7	深圳海关	2015-5-13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深圳维康氏	备案登记编号: 01612221	深圳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2015-5-4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深圳维康氏	备案号码： 4700646857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5-7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4403160DCZ	深圳海关	2015-8-13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备案登记编号： 02532258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5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备案号码： 4700648481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1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有棵树	331696867	杭州海关	2015-8-19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有棵树	备案登记编号： 01867877	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12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杭州有棵树	备案号码： 331160581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9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递途西	3316964866	杭州海关	2015-8-19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递途西	备案登记编号： 01867878	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12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杭州递途西	备案号码： 3311605818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9

注：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外，其他均为长期有效。

公司具有其所经营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以及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所需资质。根据市场监督、检验检疫、税务、海关及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税务、海关及外汇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以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公司经营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以及无人机航模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在业务资质方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所持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无需续期。其他需续期的资质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维持其现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需条件并按期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续期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续展《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及分析过程：

（1）查阅公司各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2）查阅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了解目前公司已经从事的业务是否超越公司已经获取的资质；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公司所持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公司所持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租赁合同、物流合同、仓储服务合同、销售合同、平台合作协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与其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投标的范围，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有电商平台，直接面对国内外消费者，以网上零售（B2B2C 或 B2C）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合同均为合同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签署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核查及分析过程：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明细，了解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履行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情况以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与其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投标的范围，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其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投标的范围，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上市公司关于与公司合同签订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和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战略投资跨境电商平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及《对外投资补充公告》以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战略投资跨境电商平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及《对外投资补充公告》，该等信息披露涉及合同中关于协议签署方、投资方案及业绩承诺条款等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保持一致，除此之外，并无其他上市公司关于与公司合同签订相关的信息披露。

核查及分析过程：

(1) 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关于与公司合同签订相关的信息披露与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按要求披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要求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按要求披露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检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按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

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肖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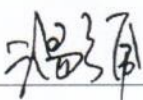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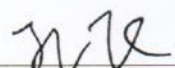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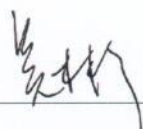


温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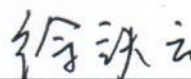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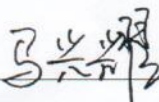
孔飞



吴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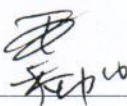


徐铁云



马兴耀

内核专员：



秦迅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